

焦作市水利局六股涧水库、桥沟水库 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5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K2024-005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
ZHONGKE G.&S. CONSULTING GROUP

招 标 人：焦作市水利局

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6
三、授权委托书	47
四、投标承诺函	48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49
六、资格审查资料	51
七、项目组成机构	53
八、业绩证明材料	54
九、企业获奖情况和管理认证体系	55
十、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56
十一、技术文件	57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作市水利局六股涧水库、桥沟水库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不见面开标)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5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K2024-005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 焦作市水利局六股涧水库、桥沟水库勘察设计项目，已由 相关部门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焦作市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上级拨付资金等，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焦作市水利局六股涧水库、桥沟水库勘察设计项目

2.2. 建设地点：焦作市境内

2.3. 工程概况：本项目规划在焦作市大沙河、山门河出山口附近新建六股涧水库和桥沟水库工程，水库规模为中型，桥沟水库规划总库容 3106 万 m^3 ，六股涧水库规划总库容 1455 万 m^3 ，坝型均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桥沟水库及六股涧水库建成后可大幅提高焦作城区防洪减灾能力，完善焦作城市防洪工程体系。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2.5.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签订合同后 180 天内完成可研报告的编制，并承担相关后续设计服务至工程结束。

2.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规定等，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

2.7. 招标范围：工程勘察测量，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阶段设计及报告编制工作，建设期现场技术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审批所必需的专题报告编制（招标人另行招标的专题除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在本单位 2023 年 2 月以来连续 12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须提供加盖有社保部印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截图）。

3.4 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财务报表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3.5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s://rcpu.cweun.org/>）”进行信息公开并未列入失信黑名单，以上人员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在本单位 2023 年 2 月以来连续 12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须提供加盖有社保部印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截图），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3.6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7 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承诺格式自拟附标书。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资格审查方法：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iaozuo.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招标公告-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 23 时（北京时间）。

4.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5.2、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3、开标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5.4、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4.2.2。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6.1、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焦作市水利网》上发布。

6.2、本项目中标结果请登录发布招标公告同媒介查看，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焦作市水利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1-3558007

联系地址：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 3226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91-2988119、15565616899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与普济路交叉口西 200 米新店花园门面

监督单位：焦作市水利局

电话：0391-3558002

焦作市水利局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焦作市水利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1-3558007 联系地址：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 3226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91-2988119、15565616899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与普济路交叉口西 200 米新店花园门面		
1.1.4	项目名称	焦作市水利局六股涧水库、桥沟水库勘察设计项目		
1.1.5	项目编号	焦公资工程 K2024-005	采购编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4-5
1.1.6	建设地点	焦作市境内		
1.1.7	项目特征	勘察设计项目		
1.1.8	工程概况	本项目规划在焦作市大沙河、山门河出山口附近新建六股涧水库和桥沟水库工程，水库规模为中型，桥沟水库规划总库容 3106 万 m ³ ，六股涧水库规划总库容 1455 万 m ³ ，坝型均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桥沟水库及六股涧水库建成后可大幅提高焦作城区防洪减灾能力，完善焦作城市防洪工程体系。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上级拨付资金等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勘察测量，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阶段设计及报告编制工作，建设期现场技术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审批所必需的专题报告编制（招标人另行招标的专题除外）		

1.3.2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后 180 天内完成可研报告的编制，并承担相关后续设计服务至工程结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规定等，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
1.3.4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1.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4.1.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1.4.1.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在本单位 2023 年 2 月以来连续 12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须提供加盖有社保部印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截图）。 1.4.1.4 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财务报表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1.4.1.5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s://rcpu.cweun.org/）”进行信息公开并未列入失信黑名单，以上人员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在本单位 2023 年 2 月以来连续 12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须提供加盖有社保部印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截图），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1.4.1.6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

		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4.1.7 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承诺格式自拟附标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形式：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在招标公告同媒介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在招标公告同媒介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承诺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1）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我方承诺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影响招标活动的进行，如出现以上行为，可追究我方法律责任； （3）我方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最多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内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无故拖延不积极配合的，招标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4）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我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无故拖延不积极配合的，招标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如有不符之处，招标人有权中断我方中标资格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所有要求投标单位盖单位章的地方为投标单位公章，可以是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也可以是投标单位的 CA 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用手写签字的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4）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7.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具体份数另行通知）。
3.7.4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jztf”。
3.7.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网上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1166。
4.2.2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具体程序以当天开标为准） 注：开标过程中，各潜在投标人不要离开，时刻关注开标页面对

		话框动态，因错过消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类 5 人，共 7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其他：
6.3.5	评标方式	☒ 网络电子评标(默认) ☐ 纸质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 名</u> 由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为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2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中的科研勘察设计费（含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部分前期工作费和勘察设计费）和专题报告费用之和的 97%
10.3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为准。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根据勘察设计估算金额为基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收取代理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4	中标人公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若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10.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项目特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中心网上进行提问并匿名电话通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资格审查或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交易中心网上进行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媒体上向投标人公示。如果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不影响资格审查或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媒体上向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中心网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不回复的视为已确认。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投标人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交易平台系统内重新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并按照答疑澄清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媒介上向投标人公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审查或投标文件编制的，公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交易平台系统内重新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并按照答疑澄清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文件格式章节。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勘察设计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3.2.2 投标人应考虑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图纸及图纸审查及其他形成设计成果文件的费用。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在投标书中，不得以“遗留问题”、“声明”方式或其他提出各种理由以引起报价变化。

3.2.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3.2.6.1 投标单位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3%），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2.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3.2.6.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2.6.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2.6.2.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6.2.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6.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6.4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times$ （1-3%）。

3.2.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3%的扣除。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承诺函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修改。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开标过程中，各潜在投标人不要离开，时刻关注开标页面对话框动态，因错过消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2 开标程序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具体程序以当天开标为准）

备注：

（1）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2）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3) 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示的方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履约保证金（如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 ____月____日 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处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行贿犯罪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 (20 分)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最高限价为 A 投标人有效报价：指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leq A$。 投标有效报价在 $A*[95\% \sim 100\%]$ 范围内的算术平均值为 B，评标基准价为 $A*50\%+B*50\%$；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该区间内，则评标基准价为 $A \times 95\%$。 2.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imes 100\%$ 3.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满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单位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3%），即：投标报价$\times (1-C1)$。	
2	综合部分 (25 分)	投标业绩 (8 分)	1、投标人近 5 年（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项目勘察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投标人近 5 年（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水库（库容大于 1000 万立方米）勘察设计业绩，同时具有设计和勘察的同一业绩在 1、2 项计时可分别计分（投标文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不能反应评审参数的，可提交业主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等。
		企业获奖情况 (9 分)	1、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国内水利工程勘（察）测获得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金质奖和承担的国内水利工程设计获得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金质奖的，两者同时获得金奖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两者同时获得银奖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2、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满足获得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金质奖的同时再获得国内大禹奖的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提供获奖证书及获奖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或许可）文件的扫描件。
		项目人员配备 (5 分)	项目组成员（水工、地质、规划、水保、移民专业）均具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5 分，每有 1 个专业不满足扣 1 分。 专业以职称证或毕业证或职（执）业资格证为准，提交人员证件及 2024 年第 1 季度社保证明（须提供加盖有社保部印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截图）及劳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管理认证体系 (3 分)	1)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水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得1分, 缺任一项都不得分。(提交体系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持有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 1 级证书得 2 分, 持有 2 级证书得 1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提交体系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注: 评审资料以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件、证明及评审资料应清晰可辩。评分项, 如有缺项, 则该项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5 分)	勘察设计大纲 (8 分)	工作勘察设计大纲任务明确得 5-8 分; 基本明确、合理得 1-4 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理解与认识 (8 分)	熟悉掌握项目相关资料以及其规划情况, 对项目现状以及存在问题分析深入, 得 5-8 分; 基本掌握、分析合理得 1-4 分; 缺项不得分。
		勘察设计方案 (10 分)	勘察设计方案满足相关规划、方案合理性及满足技术要求程度: 1. 勘察设计方案表达清楚, 合理、可行。(6-10 分); 2. 勘察设计方案表达一般, 相对合理、可行。(1-5 分) 3. 不提供勘察设计方案, 该项为 0 分
		项目进度安排 (8 分)	工作进度安排具体、合理、可行, 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5-8 分; 工作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勘察设计保证措施 (8 分)	确保勘察设计成果具有良好的经济性、可靠性, 措施得当合理, 得 5-8 分, 否则在 1-4 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内控措施 (8 分)	质量内控措施完善得 5-8 分, 内控措施基本完善得 1-4 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5 分)	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基本满足的得 3 分、不能满足的不得分。
		注: 评审时如无技术标表中评分项目的某项内容, 则该项为零分。	
注: 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人技术部分打分后, 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评标委员所有人的算数平均值。 2、投标人综合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 3、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估后，根据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情况，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其中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经济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4 设计方案和综合部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和综合部分进行评审，并评审结果。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1 评标委员会应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符合废标的条件。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在平台系统中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价格折算

A4.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

A4.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在平台系统中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5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内容仅供参考, 甲乙双方可进行修改)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 就_____ 招标, 接受了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的投标, 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 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组成合同各类文件应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合同附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3. 发包人应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后提供所需资料清单。

4. 本合同勘察设计服务周期: _____

5. 本合同勘察设计的最终费用由下式确定:

投标人最终获得的勘察设计的费用 = 计算基数 × _____ (折扣系数)

计算基数是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中的科研勘察设计费 (含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部分前期工作费和勘察设计费) 和专题报告费用之和。

折扣系数是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系数, 即上述勘察设计费用和专题报告编制费用之和的折扣费率。

注: 若上述勘察设计费用、专题报告编制费用在最终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未能明确, 费用参照相关标准或类似工程, 签订补充合同另行约定。

6.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勘察工作 (包含工程勘察测量,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阶段设计及报告编制工作, 建设期现场技术服务, 可行性研究报告

附 件

一、勘察设计服务范围及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

1.3 项目规模：

2、勘察设计工作内容

3、勘察设计依据

本工程勘察设计采用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主要包括（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现行的国标、水利水电规程、规范和相关行业的技术标准等。

二、勘察设计服务目标

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批准，争创优秀勘察设计，提供优良服务。

三、勘察设计服务方式

1、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满足工程要求的勘察设计成果。

2、参加勘察设计审查、审批会议。

3、提供现场勘察设计服务。

4、掌握工程建设信息，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包人反映，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技术支持。

5、对专家咨询或其他参建各方提出的建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

6、提交勘察设计标承包人需要完成的各种报告，参加各类验收、咨询、评价等会议。

7、配合工程建设的有关检查、审查、合同商签、稽察、审计、鉴定、科研、事故调查处理、后评估等。

四、双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成果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的时间；

4.2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份数及时间：

（1）可行性研究阶段：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报批稿和相关专题报告，并应满足审查的需要，同时协助发包人完成可研报告和相关专题批复。

（2）初步设计阶段：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报批稿和相关专题报告，并应满足审查的需要，同时协助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和相关专题批复。

（3）招标设计阶段：在初步设计批复后向发包人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成果。

（4）施工图设计阶段：向发包人提供完整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成果，现场设代及后续服务应满足施工及验收等要求。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纸质文件 10 套，电子版 1 套（PDF 格式），具体提交时间按业主要求。

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发包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勘察设计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是：_____。

二、“承包人”：指受发包人委托，提供勘察设计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勘察设计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实施勘察设计的工程建设项目。

四、“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的负责人。

五、“勘察设计代表”：指承包人派驻勘察设计项目现场，提供现场勘察设计服务的机构或人员。

六、“服务”：是指承包人根据勘察设计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承包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勘察设计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勘察设计依据

第三条 勘察设计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勘察设计合同等。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发包人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承包人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承包人。

第五条 在勘察设计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

发包人的权利

第六条 发包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勘察设计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勘察设计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要求承包人提交各阶段的工作大纲和工作报告，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建议修改和调整工作大纲和报告。

四、要求承包人及时提供勘察设计成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

五、当承包人有重大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的权利

第七条 承包人的权利：

一、按期获得服务酬金。

二、要求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工作需要的相关资料。

三、当发包人有重大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发包人的义务

第八条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本合同 附件 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若发包人未按本合同 附件 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而影响承包人正常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第九条 发包人应及时组织对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审查并及时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第十条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服务酬金。

第十一条 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酬金。但承包人需同时向发包人移交所有勘察设计成果和勘察设计资料。

第十二条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服务酬金，除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服务酬金。

第十三条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附加服务酬金。

第十四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工程以外的工作，须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承包人的义务

第十五条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附件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合同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第十六条 承包人对外委托试验或专题研究前，应编制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与外委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应提交发包人备案。

第十七条 承包人应根据需要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第十八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勘察设计成果的决策、审查，并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履行报批程序。

第十九条 承包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勘察设计报告审查会、评估会，负责介绍勘察设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对发包人聘请的专家组提出的咨询或评审意见，承包人应认真研究，对需要补充论证的技术问题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正常服务的服务酬金中。

第二十条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无论在本合同履行阶段的任何阶段，还是合同履行完毕后，承包人应对勘察设计文件的潜在缺陷、遗漏和错误在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负终身责任。若勘察设计文件出现重大缺陷或错误，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成果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补充工作，直至通过审查部门的审查。审查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正常服务的服务酬金中。

第二十二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勘察设计任务必须先征得发包人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承包人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第二十三条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内的勘察设计业务转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内勘察设计业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时，应同时将该阶段勘察设计过程的配套成果（相关专题报告）根据发包人要求一并提交发包人。

第二十五条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招标代理人开展工程实施阶段的招标工作，配合本项目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开展有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

第二十七条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处理和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勘察设计有关的问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勘察设计代表主要负责人。若发包人发现勘察设计代表不胜任现场工作，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

第二十八条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规、规范的规定参加工程项目的有关验收工作和提供需要的勘察设计工作报告，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验收相关工作等。

第二十九条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的技术文档编码管理标准，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勘察设计图纸进行统一的分类编码，以便于发包人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本合同提及的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或批准，并不免除或降低承包人在本合同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服务酬金

第三十一条 勘察设计服务酬金

一、勘察设计服务酬金的确定：正常勘察设计服务酬金 = 计算基数 × _____（折扣系数）

计算基数是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中的科研勘察设计费（含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部分前期工作费和勘察设计费）和专题报告费用之和。

折扣系数是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系数，即上述勘察设计费用和专题报告编制费用之和的折扣费率。

二、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三、支付方式：以最终协商后的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四、附加服务酬金

附加服务酬金的确定，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补充协议确定。

第三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勘察设计的工程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承包人的附加服务，承包人应得到勘察设计附加服务酬金：

一、出于发包人、第三方责任等非承包人原因致使正常的勘察设计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勘察设计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承包人原因暂停或终止勘察设计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勘察设计业务的工作。

承包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勘察设计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勘察设计服务酬金。

第三十四条 发包人对承包人申请支付的勘察设计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书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等非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勘察设计服务酬金计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勘察设计补充协议。

第三十六条 当发生法律或行政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勘察设计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七条 在勘察设计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勘察设计期限届满并结清勘察设计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发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条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用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二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约定。

第四十四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一、承包人完成的本合同项目内的勘察设计文件、勘察设计图纸以及有关电子文档的版权归双方所有。双方有权为本工程实施使用此类文件。

二、在保密期内，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方声明的保密内容。

三、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本项目规划在焦作市大沙河、山门河出山口附近新建六股涧水库和桥沟水库工程，水库规模为中型，桥沟水库规划总库容 3106 万 m³，六股涧水库规划总库容 1455 万 m³，坝型均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桥沟水库及六股涧水库建成后可大幅提高焦作城区防洪减灾能力，完善焦作城市防洪工程体系。

1.2. 招标范围：工程勘察测量，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阶段设计及报告编制工作，建设期现场技术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审批所必需的专题报告编制（招标人另行招标的专题除外）

二、设计要求：

2.1. 按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2.2. 设计文件的深度：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同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2.3.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

2.4.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的要求编制。

2.5. 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三、其他要求

本设计任务书中内容，如有与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执行。如有不清楚、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以便补充完善。如果承包人未提出，以要求较高文件的执行。

四、服务要求、质量要求

4.1. 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指名本项目的联系人并注明联系方式，全权处理此项目设计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成果资料需要修改、补充、调整，投标人要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到场，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其他服务承诺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作出承诺。

4.2.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规定等，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

五、成果文件要求

5.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报告、图纸等

5.2.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满足评审、上报要求

5.3.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纸质版 10 套，并提供电子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费用折扣系数_____ %作为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善的勘察设计服务。

2.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勘察设计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 量 要 求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职称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备 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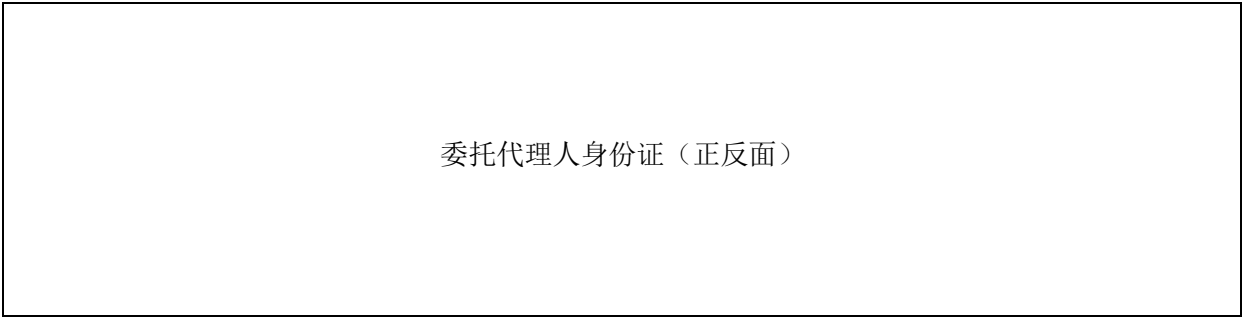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根据“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承诺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1）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我方承诺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或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影响招标活动的进行，如出现以上行为，可追究我方法律责任；

（3）我方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最多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内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故拖延不积极配合的，招标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4）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我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无故拖延不积极配合的，招标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如有不符之处，招标人有权中断我方中标资格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5.1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5.1.1 勘察设计费报价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作内容及范围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5.1.2 投标人对勘察设计费用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结合已有资料和下一步勘察设计工作的需要自行测算，折扣系数中应包含为获得已有资料所支付的费用。

5.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按本须知第1款及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完成所有勘察设计工作并提供全套勘察设计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税金、利润等，并考虑了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同时包括：

（1）为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所必需的应由中标人负责的科学研究费用；

（2）中标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以及由招标人组织的咨询审查后，按审查意见及咨询意见进行修改、变更等工作费用；

（3）上级主管部门及招标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中标人自身配合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4）施工期间，驻现场勘察设计代表及提供修改勘察设计文件等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

（5）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合同实施期间，如遇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额调整，则合同价中勘察设计费用作相应调整，其他费用不予调整。

5.1.4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最终的费用由下式确定：

投标人最终获得的勘察设计费（合同总价）=计算基数×折扣系数

计算基数是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中的科研勘察设计费（含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部分前期工作费和勘察设计费）和专题报告费用之和。

折扣系数是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系数，即上述勘察设计费用和专题报告编制费用之和的折扣系数。

5.1.5 投标人所报的折扣系数范围为不大于97%，保留两位小数。

5.2 勘察设计费报价折扣系数表（格式）

报价折扣系数（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折扣系数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执业资格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截图，无行贿犯罪承诺函、信誉要求中的相关截图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执业 资格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保等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组成机构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附人员的职称证或毕业证或职（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或企业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九、企业获奖情况和管理认证体系

附：企业获奖证书，获奖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或许可）文件、体系证书的扫描件

十、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技术文件

1. 勘察设计大纲
2. 项目理解与认识
3. 勘察设计方案
4. 项目进度安排
5. 勘察设计保证措施
6. 质量内控措施
7.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不符合条件无须填写此表，如符合条件，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若是需提供）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